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4206號

原告 喆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秦玉蘭

訴訟代理人 徐履冰律師

范嘉倩律師

被告 久仲泰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悅在

訴訟代理人 魯瑞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玖萬零伍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參佰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拾玖萬零伍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24日將其所承作之訴外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研究院）「台北P055新建工程_戰術戰傷及災難事故救護訓練系統暨設施建置案」之「防火填塞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交由原告承攬，約定工程

01 總價為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嗣原告依約完成系爭工程
02 並向被告請領尾款10萬元（計算式：100萬元×10％＝10萬
03 元）時，被告以須待驗收完成後始付款為由，拒絕支付上開
04 尾款。又被告亦分別於112年6月30日、112年8月14日及112
05 年9月18日追加工程，而兩造約定追加工程款分別為8萬2,47
06 1元、17萬7,135元及3萬0,450元，且原告亦已依約於112年9
07 月完成追加工程。詎料，被告於112年9月26日開具發票向被告
08 請領尾款及追加工程款共計39萬0,056元（計算式：10萬
09 元＋8萬2,471元＋17萬7,135元＋3萬0,450元＝39萬0,056
10 元），竟遭被告拒絕。因系爭工程及追加工程均已於112年9
11 月底經研究院驗收完成，且原告已於113年1月30日寄發台北
12 杭南郵局第000142號存證信函（下稱系爭存證信函）催告被告
13 於函到7日內給付上開工程款，被告於113年1月31日收受
14 系爭存證信函後，然未給付，故被告自應於113年2月7日給
15 付遲延利息，爰依承攬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16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9萬0,056元，及自113年2月7日起至
17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9 述。

20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報價單、請款單、發
21 票、統一發票、系爭存證信函及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見
22 本院卷第17至65頁），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23 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
24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
25 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承攬契約法律關
26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
27 准許。

28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9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30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31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書記官 蘇炫綺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4,300元	
合 計	4,300元	